

## 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邱惠茹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00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北採一字第0950005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建築工程之資格疑義，請惠予釋示，請 鑑核。

說明：

- 一、本中心前於95年9月7日以北採一字第0950005007號函請貴署釋示土木包工業承攬防水工程資格疑義，並經 貴署於95年10月12日函釋「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限額及工程規模仍請依內政部93年2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2037號函規定辦理」在案，惟就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建築法與營造業法仍有疑義，故再次報請釋示。
- 二、依營造業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同法條項第5款「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及第6條「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另依建築法第14條「本法所稱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及同法第15條第1項「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復依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土木包工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而言。」及第6條「申請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者，應具備左列條件：一、資本額在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二、有三年以上在營造廠商或工程機關服務

電子收文



\*0950104548\*



，確有從事建築或土工程施工經驗者。」係就土木包工業定義、執業範圍及負責承造建築物之廠商責任予以規範，合先敘明。

三、承上，按 貴署上揭號函釋，查臺北縣政府未訂定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又建築法與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係互相獨立之法規，土木包工業管理辦法並未規範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需具有專業工程人員，惟建築法第15條規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是以，土木包工業係屬營造業，並得承攬當地或毗鄰地區小型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則土木包工業承攬建築工程是否有違建築法第15條規定，不無疑義，故請惠予釋示。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95/11/22

14:40:47

